

財務金融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四)中午 12:30

地點：五育樓 407B 教室

主席：林玟君主任

委員：施建州委員、蔡錦堂委員、張龍福委員、莫積懿委員、崔靜菱委員

列席人員：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尚未討論，待下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有關 110 學年度各學制開課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各學科目學分時數表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110 學年度各學制開課依據各學制之課程科目表開設，唯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班級開設課程擬依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班級開設課程比照辦理。

提案三：有關日四技評量尺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日間部四技評量尺規詳如附件三。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提案四：有關修訂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討論(如附件四)。

2. 依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針對 109 學年度實際情況調整證照點數及種類，照案通過，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有關本系「英語訓練(畢輔)」課程開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若英語類門檻未能於規定前間內通過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畢業學期修習一學期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畢輔)」課程，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參加校內英語檢定，通過校內英語檢定後始得畢業。

2. 本系應屆畢業學生，因要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且部分學生實習地點在外縣市，為避免學生無法順利畢業，學生希望能將「英語訓練(畢輔)」課程於上學期開設。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依據學生實際上課情況，擬將「英語訓練(畢輔)」課程於上學期開設，照案通過，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有關中五學制入學學生補修學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辦理。

2. 依 109 學年度五專課程科目表及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討論。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討論，委員一致同意中五學制入學學生，須於入學後補修財務金融科五專一年級的「會計學(上)(下)」10 學分及「商業套裝軟體(一)(二)」4 學分，以符合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第 16 條之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00

